

國立成功大學葉文冠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胡致倫先生(以下簡稱設獎人)為紀念其摯友葉文冠教授(國研院副院長、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任)畢生績業，因葉文冠教授乃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微電子工程研究所校友，特設立「葉文冠教授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清寒學子努力向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方式：設獎人每年捐贈新臺幣四萬元整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獎學金專戶，作為發放本獎學金之用，本專戶亦接受其他捐贈者之捐款，待餘額無法發放該年度時，本獎學金予以停辦。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電機系或化工系大學部二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大一新生、轉學生、休學生或延畢生)。
 - (三) 前一學年在本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四、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電機系及化工系各 1 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公告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在學證明 1 份。
 - (三) 成績單正本 1 份(含班級排名)。
 - (四)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一份。(若無，則無須繳交)。
- 七、審查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與班排名加權(各佔 50%)計算，依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次序，擇優核給。
【計算公式：總成績=平均成績×50%+[100-(第一學期班排名%+第二學期班排名%)/2]×50%】
- 八、本獎學金獲獎人得領取其他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
- 九、本校收受設獎人捐款後，立即辦理本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
- 十、本校核發本獎學金後，應提供設獎人當年度獲獎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
- 十一、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